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受刑 人　許建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許建平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犯下列各罪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，依法聲請之：⑴114年執緝強字第908號竊盜罪有期徒刑7月、⑵114年執緝字第909號洗錢防制法有期徒刑3月、⑶竊盜罪有期徒刑1年2月、⑷115年執助強字第199號竊盜罪有期徒刑1年1月，請求合併定較低之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犯數罪所處之刑，如符於定刑標準而得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尚無逕行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，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數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若其誤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自屬於法無據，且不能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是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